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22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2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13:30起，在深圳市深南大道竹子林东方银座酒店2楼雅典厅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珍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充分发挥公司良好资信状况优势，节余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不超过8亿元，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业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

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